1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
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光韵达光
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适用本制度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
书、财务负责人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三条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2、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3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4、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，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、与奖惩挂钩。
第二章薪酬管理机构
第四条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
酬。
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
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
议：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（二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
成就；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
（四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，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第六条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进行公司高

3
第五章薪酬的调整
第十五条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
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。
第十六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：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
依一